

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餐饮业“双 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高新区税务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和《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现将《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餐饮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餐饮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2022年10月28日



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餐饮业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3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等文件要求,高新区税务局、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联合开展辖区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牵头单位

高新区税务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按 5%的比例对餐饮业(取得发票)市场主体进行系统抽取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1.高新区税务局：发票检查

2.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

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高新区税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场监管局分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高新区税务局牵头组织，市场监管局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

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

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高新区税务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（系统管理员）：

高新区税务局：马真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虎鹏飞

联系电话：3739050

附件：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餐饮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：

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餐饮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	执法证号
		高新区税务局		
		高新区税务局		
	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
	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 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	检查事项清单		检查结果
高新区税务局		发票检查		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
	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	
处理意见				

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